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民字第1140006453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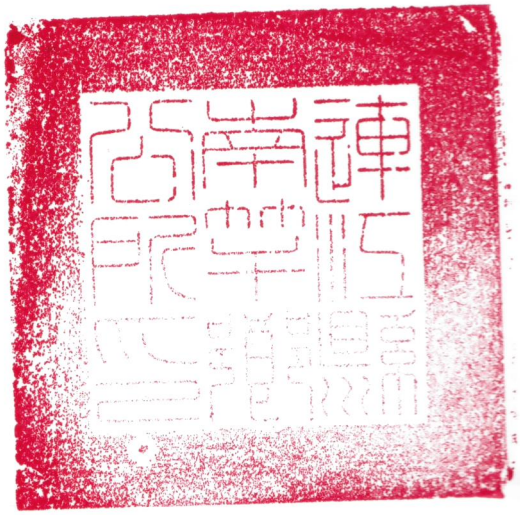

裝

主旨：公告訂定「連江縣南竿鄉興（修）建築寺廟補助實施辦法」。

依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114年9月30日鄉務會議通過（114年11月11日南行字第1140006070號函）。

公告事項：

訂

一、訂定「連江縣南竿鄉興（修）建築寺廟補助實施辦法」。

二、本辦法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線

鄉長林志東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民字第1140006453A號
附件：連江縣南竿鄉興（修）建築寺廟補助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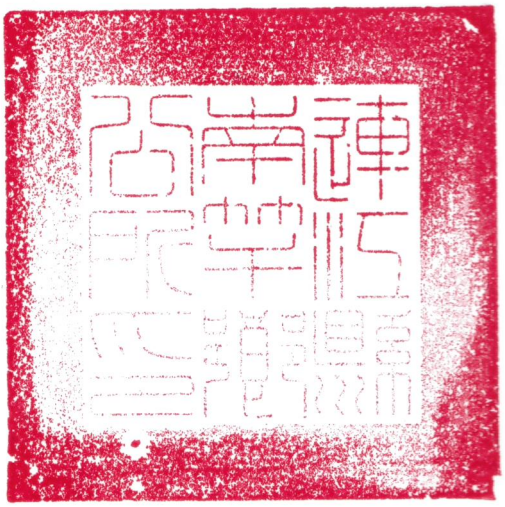

裝

訂定「連江縣南竿鄉興（修）建築寺廟補助實施辦法」。

附「連江縣南竿鄉興（修）建築寺廟補助實施辦法」

訂

線

鄉長林志泉

連江縣南竿鄉興（修）建築寺廟補助實施辦法

本所114年11月26日南民字第1140006453A號令發布

第一條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保存具地區建築風貌之寺廟建築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連江縣南竿鄉完成寺廟登記證之團體。受補助者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寺廟團體，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附件二)。

第四條　本辦法主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協辦單位為本所財經課。

第五條　為補助南竿鄉寺廟建築物，本所應設置評審小組五人至七人，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人員均為無給職，由鄉長或秘書為召集人，並於評審小組開會時擔任主席。

一、南竿鄉鄉長或秘書。

二、本所課室代表。

三、意見代表或學者專家。

四、寺廟所在地之村長。

評審小組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並須有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評審小組決議事項包括申請補助之核准與駁回、應修正事項、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興（修）建寺廟及附屬設施，係指以石牆、木、石柱，宮殿以木、石材

雕塑，廟脊造型及附屬設施必須為地區特色。

第七條　興（修）建寺廟補助項目及範圍。

一、寺廟主體工程其四周牆以石材砌建而成。

二、寺廟內樑柱需以木、石材為建材。

三、寺廟整體外觀必須符合閩東建築造型。

四、寺廟內殿堂必須以木、石材雕刻為主。

五、寺廟四周擋土牆必須以鋼筋混凝土結構或外表為石材砌建而成。

六、寺廟屋頂、外牆面及防排水設施採取適當之防水處理。

七、金爐設置需符合環保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寺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興（修）建。

興建者經評審通過，以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範圍內補助之，最高金額補助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

屋頂、外牆面、防排水設施、粉刷及零星修繕，補助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金額為限，由本所逕為核定。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申請補助者，應由發起人或管理人於每年三月前，以書面並檢附計劃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規劃設計書圖（附經費明細、位置圖、土地座落地號、平面圖、立面圖及必要相關文件）各10份、非禁建區證明文件、切結書各1份，提評審小組審議核定。

第十條　經核定補助之寺廟及附屬設施，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並在核定期限內完成。

施工完成後，應檢附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

一、廟宇內部驗收紀錄。

二、工程經費總明細表。

三、施工前、中、後照片。

四、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五、領據。

六、其他經本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經本所審查符合，一次撥付補助金額。

第十一條　本補助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用罄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附件二

連江縣南竿鄉寺廟團體

接受各機關興(修)建築寺廟補助經費明細表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會計年度</td><td colspan="2">年度</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案件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本所補助金額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td><td colspan="4">共計新臺幣$_____元</td></tr>
<tr><td rowspan="10">本案件是否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含申請中未核定案件）？</td><td>補助情形</td><td>申請項目</td><td>金額
（單位：元）</td><td>補助機關名稱</td></tr>
<tr><td rowspan="7">□已獲補助
_____元</td><td></td><td></td><td rowspan="7"></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合計</td><td></td></tr>
<tr><td rowspan="7">□已申請尚未公告
□預計申請</td><td></td><td></td><td rowspan="7"></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合計</td><td></td></tr>
<tr><td>申請單位
戳記</td><td colspan="2"></td><td>申請者簽章</td><td></td></tr>
</table>